

乌恰县巴音库鲁提镇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7·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乌恰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3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1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七) 其他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15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8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1
五、事故主要教训.....	21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1
(二) 对外包项目管理不到位.....	2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 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22
(二) 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2
(三)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业部门监管职责，严厉打击非 法违法行为.....	22
(四)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3
(五) 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23

2023年7月29日18时33分许，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乌恰县巴音库鲁提镇境内G315国道3038+200米处进行光缆改迁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30万元（不含事故调查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发布）。2023年7月30日，经乌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唐志强同志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何茂林同志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杜鹏同志为副组长，县公安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乌恰县巴音库鲁提镇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7·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未进行相关教育培训，施工人员对跨路作业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在未有效落实受施工

影响道路过往车辆提醒和防范措施下组织施工,过往车辆挂上施工钢绞线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贝龙公司),为G315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光缆迁改项目承建单位,注册资本:10016万元,成立于2001年8月22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东中路315号818室(CBD),法定代表人为何某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

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乌恰县交通运输局与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具体订立时间合同上未写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设方为乌恰县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乌恰县交通运输局，承建方为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为托帕机房至吐尔尕特方向的国防光缆迁建、项目一次建成移交克州军分区。

2. 项目分包单位概况

乌鲁木齐万泉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0 号金星苑 1 号楼 1 单元 17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彭某。经营范围包括通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网络、数字智能和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安装及调试、非开挖管道工程安装、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工程安装，电信业务代理；销售：计算机、通讯器材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建材、空调设备、家具、服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19〕00463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6504887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3.事故车辆运输公司单位概况

喀什金罗来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罗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于2020年5月27日,注册地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4村喀什国际汽车城一期16号楼一层A03,法定代表人为衣某义。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

车辆驾驶员情况:何某齐,男,汉族,准驾车型:A2,有效期始:2018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28年7月12日,初领日期:2012年7月12日,机动车驾驶证状态:正常。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准驾车型:A2(以驾驶证准驾车型为准),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4月29日,有效起始日期:2021年9月24日,有效期限:2027年9月29日。

车辆情况:车辆号牌:新Q59229/豫QS001挂重型半挂牵引

车，车辆品牌型号：欧曼牌 BJ4259SNFKB-AJ/通亚达牌 CTY9408GXH，车辆识别代码：LRDS6PEBXHR018196/LA0940G34H0001823，发动机号：1420B009996/无，使用性质：货运，车身颜色：白、红，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机动车所有人：喀什金罗来运输有限公司/驻马店市路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新交运管喀字 653101038828 号，业户名称：喀什金罗来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号牌：新 Q59229(黄)，经营许可证号：喀 653101002818，车辆类型：欧曼/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2年1月5日。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南京贝龙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南京贝龙公司下发了《关于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贝龙〔2023〕004号)，成立以何某刚任组长，陈某军任副组长，张某伟、孔某佳及各大区(分公司)负责人任组员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明确部门主要职责、汇报机制；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项目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等制度；南京贝龙公司与建设方合同约定王某龙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项目成立了安全组织机构，项目经理为王某龙(2023年4月27日取得通信工程施工企

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为纪某萱（2021年1月25日取得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南京贝龙公司与万泉远通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合同）》约定王某龙担任驻工地履行合同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交底等职责，约定万泉远通公司承包的工程禁止转包和分包

南京贝龙公司与万泉远通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补充）》，南京贝龙公司负责监督万泉远通公司进行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审查万泉远通公司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对万泉远通公司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等职责。

2.万泉远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万泉远通公司在《规章制度》第三十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组织机构中明确彭某为组长，杜某伟为副组长，彭某、杜某伟、陈某梦为组员，罗某伟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杨某平为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规定了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人员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临时工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制度；2023年6月6日万泉远通公司下发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授权杜某伟为项目经理（2018年6月30日取得通信

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3年6月《向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安全备案资料》中杜某伟为项目经理, 陈某梦为安全员(2018年6月2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罗某伟(2018年6月30日取得安全员管理资格证书)为现场安全员。

万泉远通公司与南京贝龙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合同)》约定杜某伟担任驻工地履行合同项目经理, 负责对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要求, 提交施工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经南京贝龙公司批准后严格实施, 向甲方提供实施项目分包施工作业人员的实名备案信息, 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南京贝龙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南京贝龙公司认可后实施, 约定不得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万泉远通公司与南京贝龙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补充)》中约定万泉远通公司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 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 根据各施工阶段, 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 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万泉远通公司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必须执行施工前安全教育制度

并做好记录，万泉远通公司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南京贝龙公司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等相关内容。

3.喀什金罗来运输有限公司

金罗来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喀字653101002818号，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衣某义为安全负责人，刘某为安全员，明确了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动态监管监控运行管理制度》等制度。

涉事故车辆驾驶员何某齐工资由车主宋某全额发放，驾驶员由车主管理，涉事车辆装有GPS监测系统，公司依托第三方建有GPS监控平台，24小时对车辆状况进行监控。

（四）事故发生经过

7月29日下午，南京贝龙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万泉远通公司工人马某得、马某虎、马某成、马某杰、马某龙5人在乌恰县巴音库鲁提镇境内G315国道3038+200米处进行跨路架设国防光缆施工。马某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安排马某虎、马某杰上杆架线，马某得负责给马某虎打下手，马某龙负责给马某杰打下手，马某成负责在路上指挥过往车辆。采取的施工工艺是将钢绞线跨路平躺在路面上，路面两侧用石头将钢绞线压上，先施工靠山一

侧电杆，固定完成后，再施工靠河一侧，靠河一侧电线杆准备工作完成后，由电线杆上一人和地面一人通过电线杆顶端滑轮拉钢绞线。

马某杰、马某龙完成靠山一侧施工，正在向靠河一侧行进，马某虎在靠河一侧电线杆上开展作业，马某得在马某虎所在电线杆下拉钢绞线，马某成穿反光衣在路面上钢绞线北侧手持约 2 米长红边白底旗子指挥车辆。

18 时 30 分左右，何某齐驾驶新 Q59229/豫 QS001 挂水泥罐车（空车）从北侧托云方向驶来，结束拐弯直行约 100 米后，何某齐发现马某成穿着反光衣在挥动彩旗，何某齐没有引起注意，没明白摇旗是什么意思，何某齐继续驾驶车辆行驶，马某成看何某齐驾驶的车辆没有减速，加快了摇旗的频次，马某龙正从靠山一侧跨过道路护栏向靠河一侧通信光缆杆前进，看到何某齐驾驶的车辆没有减速的情况，马某龙跑到马某成旁边向何某齐挥手，马某杰抬头看到钢绞线高度不够，赶紧往靠河一侧电线杆跑准备帮忙拉线，何某齐在距马某成约 20 到 30 米时开始刹车，经过马某成时马某成和马某龙一起翻越护栏跑开了，此时钢绞线被拉伸到离地面 3 米左右，何某齐驾驶的车辆由于惯性过大未能刹停挂上钢绞线，发出较大声响，何某齐再次紧急刹车，马某虎正在靠河一侧电线杆上背对着马路施工，马某虎意识到杆子朝着他面部

的方向倒过来了，马某虎下意识喊马某得松开钢绞线，马某虎接着随电线杆断裂坠落到地面失去意识，马某杰在距靠河侧电线杆 2m 左右，看到马某得被钢绞线带起倒挂在空中，身体摔到了离电线杆 20m 处，有一只小腿被拉断甩到了公路上，何某齐驾驶的车辆大约越过钢绞线 20-30 米处停止，何某齐下车看到马某成站在路边，马某得躺在地上，何某齐返回车中将车移至路边。公路旁的马某龙发现头上断了好几根线，并且电缆开始冒火花，马某龙跑开几米后抱着头蹲在地上。马某杰从靠河一侧电线杆处跑到公路上维护过往车辆秩序，马某成跑过去查看马某虎的情况，马某虎当时昏迷，马某龙跑过去查看马某得的情况，马某得当时躺在地上，马某龙抱着马某得呼喊，马某得没有反应，马某龙摸马某得脖子上大动脉，感觉还有热气，马某龙又跑到马某虎身旁查看情况，马某虎侧躺在地面，说“疼，不要动我”，马某杰第二次跑到马某得身旁，叫了两声没反应，发现马某得的左小腿没了，随后马某龙在公路上找到了马某得的小腿并捡回来放到马某得身旁，何某齐停好车后来河道看到马某得躺在地上，左腿被钢绞线勒断了，断的左腿放在身体旁，马某虎头上和脸上有血。

期间马某杰于 18:35 分拨打了 120 急救，18:45 分拨打了 122 报警电话，何某齐于 18:36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9:00 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马某龙于 18:47 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18:49 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9:10 分左右警车赶到现场，19:20 分左右救护车赶到现场，经巴音库鲁提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现场确认马某得已无生命体征，将马某虎用救护车转运至乌恰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乌恰县巴音库鲁提镇境内 G315 国道 3038+200 米处，该路段为双向单车道沥青路面，事发路段为平直路段，距事发路段北侧约 300m 处有一急转弯，南侧为平直道路，视野通畅；事发路段东侧为自然山体，西侧为临河荒滩（距河道约 100m），植被不发育，零星分部少量灌木。

事故发生后造成道路两侧光缆杆被钢绞线拉断，钢绞线被拖拽约 30m；水泥罐车停在道路靠山体一侧路边（距跨线处约 30m），车辆上部有明显的刮痕；马某得被直接拖拽至空中，左小腿被截断，然后身体摔落到通信光缆杆附近约 20 米处地面，左小腿被甩到公路上，光缆杆上的马某虎随着光缆杆的断裂坠落到了地面。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30 万元（不含事故调查费用）。

死者情况：马某得，男，回族，户籍地址：宁夏西吉县偏城乡双羊套村鸭儿沟组 8522 号。

伤者情况：马某虎，男，回族，户籍地址：宁夏固原县州区

彭堡镇石碑村3组058号。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发地天气晴朗，无浮尘天气，能见度好，经核实G315线3038+200处事发时没有其他单位在此处施工作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泉远通公司现场工人马某杰于18:35分拨打了120急救，18:45分拨打了122报警电话。水泥罐车驾驶员何某齐于18:36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9:00拨打了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万泉远通现场工人马某龙18:47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8:49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巴音库鲁提镇人民政府、阿克加尔派出所在接收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向乌恰县委、县人民政府进行了上报，乌恰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指挥交警、应急、公安、交通等力量赶赴现场，同时协调120急救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事故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巴音库鲁提镇人民政府和阿克加尔派出所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并上报乌恰县委、县人民政府。乌恰县委、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刑侦、交警）、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县人民医院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理、现场交通疏导、勘查现场等工作。19:10

分左右警车赶到现场，19:20分左右救护车赶到现场。经巴音库鲁提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现场确认马某得已无生命体征，将马某虎用救护车转运至乌恰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现场管控到位，没有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9时20分左右巴音库鲁提镇卫生院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马某得已死亡，将伤者马某虎用救护车送往乌恰县人民医院救治，经检查马某虎左侧盆骨骨折没有生命危险，已出院返回宁夏。

马某得已由家属运回宁夏安葬，死者家属和相关企业就赔偿事宜还在协商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伤者及时得到救治，现场采取可靠管控措施，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成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未进行相关教育培训，对跨路作业存在的风险认识不到位，在未有效落实受施工影响道路过往车辆提醒和引导措施情况下组织施工，过往车辆挂上施工中的钢绞线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施工人员未进行相关教育培训，对跨路作业存在的风险不知晓。7月18日至7月19日杨某平将马某得、马某龙、马某杰、马某成、马某虎五人带至施工现场，7月19日开始马某得等五人开始陆续参与施工作业，经调查马某得等五人未接受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光缆改迁作业安全作业风险认识不到位。

2.未有效落实施工道路过往车辆提醒和引导措施情况下组织施工¹。7月29日下午马某得组织马某成等五人开展光缆改迁作业，在跨国道作业过程中，存在影响道路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未在影响路段设立作业警示牌，安排马某成一人担任临时安全员负责道路指挥，在不具备安全施工的条件下开始施工作业，不能有效提效道路驾驶员道路上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何某齐驾驶水泥罐车未能发现施工中的钢绞线，挂上钢绞线。

[1] [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经现场勘察检测，道路为国道，路宽 7m，为双向单车道，路面为沥青路面，路面干燥，通行视线良好，新 Q59229/豫 QS001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现场勘察测量最高离地高度为 4 米，未发现超高违法行为，调取车牌号新 Q59229/豫 QS001 挂车辆行驶记录仪，在 18 时 33 分行驶速度为 63km/h，18 时 34 分行驶速度为 30km/h，18 时 35 分行驶速度归零，驾驶人现场呼气酒精检测结果为零。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综合分析，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现场无突发灾害及其他影响因素，无人为故意情况，排除他杀。

（四）间接原因分析

1.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要求对马某得等 5 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²，项目经理王某龙因事离开项目部将项目交由项目业务员王某仿负责³，对于跨路架线作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监管工作⁴，落实外包项目管理流于形式包而不管，对外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杜某伟、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陈某梦均未到施工现场，将承包工程交由施工工人杨某平以及马某得负责管理不到位⁵，对马某虎、马某杰两名高处作业人员审核把关不严⁶，施工作业前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⁷。

2. 乌鲁木齐万泉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劳务合同的形式将承包的项目工程再次外包给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⁸，将项目交由施工工人杨某平以及马某得负责⁹，未配备专职安全员¹⁰，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马某得等 5 人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¹¹，对马某虎、马某杰两名高处作业人员审核把关不严¹²。

3.喀什金罗来运输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GPS 监控平台交由第三方管理未能发挥作用¹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道路货运车辆公告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制，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乌恰县巴音库鲁提镇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7·29”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马某得，劳务作业人员组织者，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设置不规范，对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2.王某龙，群众，南京贝龙公司通信光缆改迁建设项目负责人，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资格认真审查，对外包单位监管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其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 20%的行政处罚。

3.彭某，中共党员，乌鲁木齐万泉远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违规将承接项目以劳务合同的方式转包给杜某伟，违规将项目工程交由不具备管理能力的施工工人杨某平及马某得负责，施工现场长期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二十七条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其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4.何某刚,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其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5.杜某伟,中共党员,乌鲁木齐市万泉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工地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长期不在项目工地,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资格认真审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二十八、三十条的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其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 20%的行政处罚。

6.纪某萱,南京贝龙公司通信光缆改迁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高风险施工作业开展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五、四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其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 20%的行政处罚。

7.何某齐，群众，车牌号新 Q59229/豫 QS001 挂车辆驾驶员，建议由乌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其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对受施工影响的路段施工前进行审批报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乌鲁木齐市万泉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安全备案资料》以及项目授权委托书中项目经理杜某伟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陈某梦均未到项目履行职责，公司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同虚设；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人员从事特

种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二十八、三十条的规定，建议由乌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喀什金罗来运输有限公司，建议由乌恰县交通运输局将其违法违规情况交由喀什市交通局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乌恰县交通运输局向乌恰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万泉远通公司未依法配备安全管理机构，致使项目工程长期处于漏管失控状态，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致使从业人员不能清晰的认识到跨路作业的安全风险，导致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设置不到位，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对外包项目管理不到位

南京贝龙公司对外包单位万泉远通只包不管，对万泉远通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不到位，专职安全人员配备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监管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长期处于管理不到位的状况，同时未能落实主体责任，未将外包队伍进行统

一管理，包而不管，导致外包队伍安全生产存在严重隐患。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汲取乌恰县巴音库鲁提镇南京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7·29”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血的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厘清相关行业领域、行业监管部门职责，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勇于承担责任，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好。要依照法定职责，加强现场监管，强化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业部门监管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

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完善信息联通、执法联动、问题连治的工作机制，消除责任盲区、填补责任空白。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治理措施，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化和建筑施工等行业“打非治违”工作，加强监管，从根本上解决建设工程领域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四）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强化分包管理，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和转包，重点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五）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沉重教训，采取拉网式、解剖式、延伸式、拓宽式、倒查式等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方式方法，要下真功、使狠劲、出重手，切实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落实到操作一线、管理一线、监管一线，坚决遏制事故发生。